

附件 2

南海区直播电商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

所属镇（街道）：

申请时间：

基地名称			
基地地址			
基地运营 主体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组织机构代码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基地实际 使用面积	平方米	直播间数量	
服务企业 数量		主播人数	
基本情况 (企业简介及 规模、业绩及行 业贡献等 情况)	(500 字以内)		

<p>拥有或服务的 品牌和 店铺</p>	
<p>获奖、获扶持 情况</p>	
<p>所属镇（街道）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
<p>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评审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